

日又有一家去申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又有一家去申請，八

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又有一家去申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又

一家去申請，六月一日、八日、十五日以及八月二十一日、二十

四日、二十六日等，人家都有來申請，你們都把它擋在那裡嘛

！

**林局長逢慶：**

沒有。我們都會移給教育局，因為要先經過他們的許可。

**魏議員憶龍：**

你們的移送都是騙人的呀！都是恍人耳目。就是因為你們有個主席裁示在這裡嘛！暫緩辦理嘛！你們對於欠繳的錢收不回來，而對於市長的交代，你們就都可以辦呀！所以講來講去，今天市政府在做的事都在鞏固領導中心呀！領導中心一句話你們就做，沒有講你們都不敢做嘛！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逢慶：**

因為它暫緩受理就是說將來政策假如有改變的時候，教育局就會給予許可。

**魏議員憶龍：**

你們講市民主義，這個叫市民主義嗎？憑什麼暫緩辦理呢？

我來申請，我合不合法？這是你以後抓到我的事情嘛！我可以不

可以說你是強姦犯，現在要叫警察局把你抓起來，因為你身上有

強姦的工具，不可以的嘛！為什麼？因要不要做還是你的決定呀

！對不對？所以電動玩具業也是一樣，我們在催繳的方面一定要

依法辦理，該去收的一定要把它收回來。不應該緩人家收件的部分，你要能夠依法辦理呀！你可以做得到嗎？你去年答應我催收

率要達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你今年敢再承諾一次嗎？

**林局長逢慶：**

因為我在十一月份時的統計已經接近百分之四十。  
**魏議員憶龍：**

你從百分之三十三提升到百分之四十三，今年只增加百分之一十，還差百分之零點七。

**林局長逢慶：**

因為我們的法務人員在今年的十月份才聘到，所以需要一點時間，我還是會朝向這一目標來努力很有信心。

**主席（秦議員茂松）：**

好的。本組時間已到，大家辛苦了，我們休息一下。

下一組請秦麗舫議員主持。謝謝。

——休息——

##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十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對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龐建國 費鴻泰 賈毅然 瑪美鳳

**計四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

## ※速記錄

一八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速記：姜蘊冬

**主席（秦議員儼航）：**

接下來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十一組的質詢，由龐建國議員、費鴻泰議員、賈毅然議員以及瑪美鳳議員四位，總計時間一〇八分鐘。

費議員鴻泰：

會議詢問，我已請教育局吳局長、會計室主任以及五科的唐科長，希望他們四點半到議會來，我們有相關的議題要請教他們，是不是請秘書處再打個電話通知一下。

主席：

費議員，請問是何時向大會提出來的？

費議員鴻泰：

今天上午十一點半。

主席：

是透過議會秘書處嗎？

費議員鴻泰：

他們已經知道了，但是現在好像在開什麼會，我希望他四點半來。

主席：

請再重複一下是請那幾位？

費議員鴻泰：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教育局會計室主任，教育局第五科科長共三位。

主席：

請秘書處先連繫一下，接下來進行第十一組的質詢，請開始

賈議員毅然：

林局長，上個禮拜六收到一些受害人的陳情書，我開了一個記者會，說明台北市，甚至包括整個台灣地區都有地下外匯公司，日益猖獗。我簡單的跟你說明一下嚴重的情況。根據受害人本身的經驗，在台北市就有五、六十家這種地下金融公司，每一家

公司每一天都是登廣告招募員工，之後就給他們六個小時的基本訓練，等於是給他們洗腦，最後就要求他們做外匯的買賣。每一家公司每一天大概可以招募員工是四十人，一年下來台北市的受害人可能就有上萬人。每一次操作基本金額是兩萬美金，手續費、利差、匯差，是外匯都要賺取的利潤。以這樣的情況來看，受害的人數超過數萬人，金額至少數十億元，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金融犯罪事件。

上個禮拜我接到陳情後，也開了一個記者會，也請了財政局的官員，希望針對這個事情辦理。在記者會之後，我又接到更進一步人員的陳情，即有些受害很嚴重的人來跟我陳情。昨天晚上就有一位市府官員來找我，他本人因這樣的情況賠了七百萬元。他們同一個單位有四、五個人在裡面做，加起來受騙金額上千萬元。我還接觸到另外的受害人，在他經手的案件中，包括了博士、教授、公教退休人員、老師、學生。每一天登廣告就有四十人進進出出，以他們那個梯次來講，七個人都有拿錢出來。

請教你，自上個禮拜六提出這件事後，你有沒有追查過這件事情。

財政局林局長全：

賈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了解之後，也發現這個問題事實上很嚴重。雖然我們沒有權力直接去做調查，但是我們已經把報上有關的廣告，徵金主的廣告，有三百多件，函送法務部、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同時我們也協調警察局，去執行相關的業務。另外還請新聞處發函各報社，請他們不要再刊登這些廣告，這是我們立即採取的行動。當然我們也會密切注意這些地下外匯公司未來的情形，如果這個情形不能夠解決的話，我們也會請相關的調查單位儘快去調查。

**賈議員毅然：**

其實你的責任也是很重的，從銀行法來看，因為以前有地下投資公司的案例，中央曾經修法，講得很明確，「主管機關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進行依法取締。採取行動時可以搜證據，同時也可以拆除他的設備，以及其他一切必要措施」。換句話說，依照銀行法，現在給你的權限是很大的。這個案子，我認為三個單位應該聯手來辦。依目前的情況來看，事實上這是一個橫跨港、澳、台三大地區，一個國際性的犯罪集團。從事這個行業的人，大部分都是來自香港、澳門，操著廣東話。跟他們的客戶都講，他們是香港某一個黑色幫派的。每一家地下匯公司都有一個人站在門口，彪形大漢，滿臉橫肉，而且宣稱是國內某某幫派的。這比前面的掃黑掃黃嚴重多了，牽涉的金額，受害的層面更嚴重，所以這個案子絕對不能等閒視之。我看到你們給我的說明，說是請調查局、財政部、建設局、稅捐稽徵處參辦，請問這麼重大的案子，財政局要做什麼？銀行法規定你是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要做什麼？

**林局長全：**

我們主管的是吸收存款的行為，不完全主管這個問題，因而是發生在台北市，任何犯罪行為，市府相關單位都有義務要去了解。既然賈議員提到這個問題，我們也參與了公聽會，我們會盡責去協調相關機關來做，我們本身並沒有司法調查權，也沒有犯罪調查能力。同時他也不是我們直接業務監督的範圍，像一般地下錢莊放款的行為也不屬於財政局主管。

**賈議員毅然：**

統統不屬於你們主管？

**林局長全：**

其實你的責任也是很重的，從銀行法來看，因為以前有地下投資公司的案例，中央曾經修法，講得很明確，「主管機關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進行依法取締。採取行動時可以搜證據，同時也可以拆除他的設備，以及其他一切必要措施」。換句話說，依照銀行法，現在給你的權限是很大的。這個案子，我認為三個單位應該聯手來辦。依目前的情況來看，事實上這是一個橫跨港、澳、台三大地區，一個國際性的犯罪集團。從事這個行業的人，大部分都是來自香港、澳門，操著廣東話。跟他們的客戶都講，他們是香港某一個黑色幫派的。每一家地下匯公司都有一個人站在門口，彪形大漢，滿臉橫肉，而且宣稱是國內某某幫派的。這比前面的掃黑掃黃嚴重多了，牽涉的金額，受害的層面更嚴重，所以這個案子絕對不能等閒視之。我看到你們給我的說明，說是請調查局、財政部、建設局、稅捐稽徵處參辦，請問這麼重大的案子，財政局要做什麼？銀行法規定你是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要做什麼？

**林局長全：**

按照銀行法的規定，我們雖然是主管機關，但是所謂的法定銀行跟你所講的不一樣。只是在銀行法第廿九條有規定，非銀行不得吸銀吸收存款，受託經營信託資金、公共財產，或辦理國內匯兌業務。

**賈議員毅然：**

對，這個規定就是針對地下金融業務來講的，所以地下金融業務也是主管機關的權責。講得很清楚，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司法警察機關三個單位應聯合起來依法取締。就是地下金融由你來取締，我們倆的國文程度差那麼多嗎？還是我唸給你聽一遍，你唸給我聽一遍。

我們只管吸金的行為，如果你吸收存款是我們要主管的，但即使這樣子，我剛才講過了，我們也不逃避這個責任。即使說跟我們無關，我們也應該關心這個金融環境。基於這個立場，我們會去協調各單位處理。

**賈議員毅然：**

林局長全：

如果他不是屬於銀行，不能經營這些業務。如果有違反的話，是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來取締。

賈議員毅然：

當然是這樣子。你是不是主管機關？

林局長全：

我們是銀行法的地方主管機關。

賈議員毅然：

我們是銀行法的地方主管機關。

建設局長。

沒錯！你就是主管機關，不然是財政部來會同主管機關？請

建設局長。

因為這裡面也牽涉到了違規營業，不知道建設局對這個問題是怎麼處分？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根據我的了解，有的案件可能是以理財顧問公司或企管顧問公司來登記，但實際上可能有做一些外匯交易等等。我們一向認為這是經營登記以外的事項，所以以前也處分過。但是後來經濟部有一個滿奇怪的解釋，讓我們很困擾，他認為這不是商業登記的項目。因為公司的管理主管單位是經濟部，我們是受委託辦理，所以相關的法令解釋一定要全國齊一。

賈議員毅然：

你們是地方主管機關。

林局長逢慶：

也不是

賈議員毅然：

公司法上講得很清楚，地方主管機關是建設局。

林局長逢慶：

但是現在的公司登記都是委辦的。

賈議員毅然：

我查的這幾家公司中，有在台北市登記的。

林局長逢慶：

地方登記，是經濟部委託我們辦理的。

賈議員毅然：

違反公司法你們辦不辦？

林局長逢慶：

我們都會移給經濟部。

賈議員毅然：

上次你不是跟我講違反公司法，你們要直接移送法院嗎？

林局長逢慶：

可以。

賈議員毅然：

那剛剛你還移給經濟部幹什麼？什麼事都要經濟部，我們又不是他的派駐單位。

林局長逢慶：

我們是可以移送法辦，以前類似這種案件，我們也是移送調查局。

賈議員毅然：

所以你們也有直接送地方檢察官那裡嘛。

林局長逢慶：

我是說登記的部分，這是經濟部主管的。但是管理的部分，有違規的話，我們也是可以移送。

賈議員毅然：

這個案子你要不要移送？

**林局長逢慶：**

我們有在移送，包括移送後進行行政訴訟的情況都有。

**賈議員毅然：**

每天都有人繼續上當，繼續被宰，你們不能等閒視之，這件事你要不要辦？

**林局長逢慶：**

基本上他經營了登記項目以外的，我們認為他違反了公司法，或是商業登記法。

**賈議員毅然：**

違反了經營項目以外的，依公司法你們要處分的，也要移送法辦，有刑責的。

**林局長逢慶：**

但因為過去經濟部有一個很奇怪的解釋，所以我們也由經濟部來確定，但是我們還是一樣可以移送。

**賈議員毅然：**

請警察局張副局長。

因為這個案子也牽涉到刑事犯罪，也是警察局偵辦的業務，在刑警大隊裡還有經濟組，專門針對這種經濟犯罪要採取行動的。地方機關是有職權、職責來處理，不知道警察局自我揭發這個案子到現在，有沒有採取行動？

**警察局張副局長四良：**

我們希望配合財政局積極來偵辦。

**賈議員毅然：**

張副局長已經做了這個請求，財政局呢？

**林局長全：**

謝謝。

**賈議員毅然：**

你們辦還是不辦？謝謝有什麼用。

**林局長全：**

謝謝指教，我們會和警察配合，事實我們都已有連繫。

**賈議員毅然：**

宋七力案子一揭發，第二天人就抓到裡面去了。這個案子搞了半天沒有人去理，還在公文旅行呢！

**林局長全：**

不會，我們一定會處理。

**賈議員毅然：**

我有一個基本要求，不知道三位是否可以答應？一個禮拜之內，已經遭人檢舉的這幾家，負責人要抓到，當場要去看，必要時可以斷水斷電，可不可以做到？

**張副局長四良：**

在這裡可不可以做個請求，是不是可以請受害者出面，共同配合一下？

**賈議員毅然：**

受害人可以出面，我們可以提供你詳細的姓名、電話、住址。

**張副局長四良：**

那我們馬上可以辦。

**賈議員毅然：**

財政局可以辦嗎？

**林局長全：**

可以，沒問題。

**費議員鴻泰：**

三位請回，請刑警大隊候友宜大隊長。

大隊長，在你們刑警大隊裡是不是有一個經濟犯罪股或是經濟犯罪科？

刑事警察大隊候大隊長友宜：

刑警大隊有一個經濟組。

費議員鴻泰：

賈議員已經透過媒體揭露這件事，你們知不知道有這麼一回事？

候大隊長友宜：

很抱歉，我個人沒有看到媒體的報導，是我剛才要來時公關主任拿給我看的。

費議員鴻泰：

大隊長，你這個答案讓我覺得非常之不滿意。你去查查看，幾乎所有的媒體都有登。我不知道刑大辦案是根據什麼，你們不去充分掌握現在的輿情，不去了解嗎？

候大隊長友宜：

比較重大和特殊的刑案，跟我們業務比較有主管關係的，我們大概都會做一個相當的了解。

費議員鴻泰：

這件事情剛才賈議員沒有把數字講出來，據他的了解，每年受到傷害金額可能超過五十億元或是百億元。我們不能容忍有人死在街頭了，或是有人拿雞蛋去血洗市政府時，你們才去查案，政府的腳步不要老是慢半拍。

我對你個人要求，一個禮拜以內，在下次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你要拿出具體的成績給我看，辦不辦得到？

候大隊長友宜：

跟費議員報告，我們經濟組只有三個人，我們並不是對所有的經濟業務相當的嫋熟，像地下外匯這種詐騙案，基本上刑警大隊從來沒有辦過，也沒有接觸過，所以這方面的經驗可能不足。

費議員毅然：

候大隊長，你們有沒有所謂的宗教組？

本身並沒有所謂的宗教組。

賈議員毅然：

你抓宋七力抓得很快啊！你需要有一個特別的組嗎？刑警大隊什麼犯罪不能抓？

候大隊長友宜：

那個案子比較容易。

賈議員毅然：

這也是有名、有姓、有地址的。

費議員鴻泰：

賈議員手頭上已經提供給市府的是有地址，有姓名，有電話，還不容易嗎？我覺得你們不是不能也，而是不為也。宋七力案是不是市長交代的，你們兩三天就把他抓起來了？

候大隊長友宜：

不是！是璩議員交代去查的。

費議員鴻泰：

那好！今天我們四位議員交代你，一個禮拜以內可不可以查出來？

候大隊長友宜：

我們全力以赴，但是希望相關單位配合，譬如請財政局給我們指導。

**費議員鴻泰：**

剛才賈議員講了一個邏輯，你聽得很清楚，你們也沒有宗教組，可是你還是辦得很漂亮。同樣這件事，你為什麼不能說有信心要來辦呢？

我跟你講明白，一個禮拜以內交出成績來，否則下次警政衛生質詢，我們還會質詢你哦！

**龐議員建國：**

大隊長，宋七力的案件已辦了一個段落了，我想彭婉如的案子可能是省刑大和警政署比較忙。你們現在應該是比較有人力，雖然組員只有三個人，但他們可以傳授經驗、知識，你們刑警大隊可以撥出一半的人力去支持他們也可以做得到，宋七力案不就是這麼辦的嗎？

你剛才說要其他單位配合，我們來看看賈議員行文到財政局，財政局函覆，裡面洋洋大觀都提到了，各個局處該怎麼做。第一，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暨本市警察局積極處理。第二，地下外匯公司之違法行為雖然非屬本局權責，但本局將做以下積極配合措施。裡面第一點是提到了法務部調查局和本市警察局，第二點是函請財政部中央銀行。第三，請本市稅捐處蒐集資料，實地查訪地下外匯公司的營業項目，與營業登記是否相符，並做適當的處理。第四，函請本府建設局就報紙所登載之資料，依其權責處理。

首先請建設局林局長，你做了些什麼事情？

**林局長逢慶：**

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

**龐議員建國：**

法的依據我們都曉得，今天要開個行業都要向你們申請營利

事業登記，稅捐處才能根據這個去查所經營的是否符合，繳的稅是否符合。譬如他登記的是餐廳，但卻有女陪侍，這就不應該，

餐廳是百分之五的營業稅，有女陪侍是百分之廿五的營業稅，這就差得很多。但問題不是這個，林局長請你辦的，就報紙所登載的資料，依權責處理，你怎麼處理？

**林局長逢慶：**

假如報紙上能有這個資訊，或是過去也有人檢舉，我們會按相關的法令去查察。

**龐議員建國：**

許處長呢？

**稅捐稽徵處許處長虞哲：**

我們已經轉給分處針對兩件事情來查，第一是看營業登記事項和所經營的是否符合。

**龐議員建國：**

查了沒有？

**許處長虞哲：**

已經交下去查了。

**龐議員建國：**

有沒有查出結果？

**許處長虞哲：**

目前還沒有獲得回報。

**龐議員建國：**

你要曉得地點才能查，連地點都不曉得怎麼查？

**許處長虞哲：**

曉得啊！第二件事情，我們要調帳才曉得他到底收了多少手續費，這部分屬於應課稅的。他有沒有開？沒有開的話屬於漏稅

，除了補稅以外，還要處……

龐議員建國：

至少你曉得有這種情形，也曉得地址在那裡，也準備要去查了，建設局曉不曉得？這些公司怎麼找到？

林局長逢慶：

詳細的情形不知道，但曾經處罰過一家是以行號方式登記的，有兩家是以公司登記的，後者有一家是送經濟部，有一家是進行到行政訴訟。

龐議員建國：

問題是現在還在經營的，好像還有好多家，而且這些要查都不是很容易。從以前到現在，很多民衆都曉得分類廣告上有各式各樣的資訊管道可以利用，但市府有關單位都不曉得，每次都要別人告知才曉得。那邊有色情行業，警察局都不曉得，報紙上電話打得那麼大，還是黑體字，加強印刷，看得很清楚，唯有市府主管單位不曉得。就像剛才講的地下外匯公司，報紙的分類廣告都找得到，不信的話，璩美鳳議員會告訴你。

林局長逢慶：

過去我們陸續都有在查，最近我記得的就有三件。

璩議員美鳳：

局長，剛才我實際的查訪，報紙上面就有一份非常明顯是地下外匯公司的廣告，而我在三點五十三分賈議員質詢時就打電話過去了解，他說他們是屬於金融資訊的公司，完全不需要工作經驗，去的話他們有兩天的職業訓練，然後可以從事財經資訊的服務。他們非常鼓勵年輕人能加入他們的公司，他們的招數就是用這種方式一無經驗、兩日訓練、可兼職。非常容易進去，然後把你當做外匯操作員。這種方式可以說是吸引一些無辜的年輕人，

或是一些閱報求職的人進入地下外匯公司，他所造成的傷害，除了一些無辜的投資人之外，還有一些是就業人口，我想這已是一些違反了銀行法和刑法。

林局長，剛才跟你請教過，我想財政金融方面的違法事實，你一定非常的了解。市刑大大隊長也願意盡全力來辦，警察局局長也承諾我們要盡力加速來進行。我想聯合起來積極辦理是非常重要的，並不只是財政局說的委由司法警察來查緝，這是不夠的，還需要財政局的配合。

因為受害來跟我們陳情的人非常多，能不能在一個禮拜內，讓我們有比較具體的了解，偵辦的實際績效，財政局願不願意全力建立配合？

林局長全：

會後我們馬上就已經有的證據，或是有受害的民衆能夠提供證據，我們可以會同警察單位一起去查，如有涉及逃漏稅的部分，我們另案再移送。但這裡牽涉到一個關鍵問題，因為這些公司都是打著別的公司的名稱去做這種事情，如果沒有證據的話，我們沒有辦法進去查，因為他不是我們主管的單位，他是一般的公司行號。如果有證據，到了那裡我們馬上辦。

璩議員美鳳：

金融詐欺犯罪。

林局長全：

對。

璩議員美鳳：

請問候大隊長，在財政局的幫忙協助之下，市刑大專業的經濟組這邊，是不是可以全力來查緝？

候大隊長友宜：

這絕對沒有問題。我們先要了解一下被害者的經過，是否構成刑法三三九條的詐欺罪，或是違反銀行法裡的外匯管理條例，在做初步了解後，我們馬上儘速來偵辦。該依法搜索的，或依法強制、扣押的，只要違法我們就來辦，只要財政局適度的給我們指導，絕對辦得成。

璩議員美鳳：

我們手中就有錦州街、南京東路二段這兩個非常明顯的公司，一直到今天還在做廣告招徠這麼多無辜的人，我想我們公權力的單位實在是要快馬加鞭。

費議員鴻泰：

財政局長、稅捐處長先請回，請教一下建設局林局長。

你們局裡主要是核發一些營業執照之類的，但是違反當初登記的營業項目時，你們並沒有警力直接去查這件事情。我現在提供一個案子，在松智路和信義路的交叉口，有一個廢土堆，它是有營業登記的，但絕對不是登記可以經營廢土堆的，麻煩你們去查一下。明天請府會聯絡人告訴我，那一家登記的項目是什麼，請回。

林局長逢慶：

沒有問題。

費議員鴻泰：

候大隊長，我要跟你抗議一件事情，我發現你重女輕男，有沒有？

候大隊長友宜：

沒有啊！

費議員鴻泰：

剛才我問你，你說組裡只有三個人，一直在推，璩議員一問

你，你馬上就說絕沒有問題。我看你是喜歡美女，玩笑講完了，現在我要具體要求你。

你們是辦重大刑案的，有些經濟犯罪，日後也會引發出很多的重大刑案。譬如剛才賈議員講的光是一位市府官員，他就被騙了七百萬元，你想看，萬一這個錢是借來的，可能會發生什麼事情？當年鴻源公司地下吸金時，導致日後多少的家庭悲劇，導發了多少的社會動盪不安。候大隊長，我對你個人的能力非常的欣賞，請你積極去辦。我在這裡要求你儘快查出來，你應該主動來找我們，賈議員那裡有很多資料，也許破了一個案以後，會讓很多家庭免於破碎，這樣對你的績效是有幫助的。

候大隊長友宜：

是的。

龐議員建國：

拿出你辦宋七力案的功力，不管是本尊、分身一塊一網打盡。

候大隊長友宜：

謝謝議員。

賈議員毅然：

我想你連「神」都可以辦得出來，這個案子應該更單純。你說這個案子難，那個案子較簡單，那個是本尊，這個案子是凡人，一群土匪和壞蛋。

候大隊長友宜：

因為我們對外匯操作的過程實在是外行。

賈議員毅然：

你可以會同財政局。

候大隊長友宜：

所以我們希望財政局給我們指導，有關法律的問題我們來辦得完美無缺，她這麼一接，明天本尊就到案了。我的功力比較差一點，希望你能再給璩議員一個面子，把這個案子辦一下。

賈議員毅然：

林局長沒有問題吧！因為在宋七力的案子中你和璩議員配合

林局長全：

我們一視同仁。

賈議員毅然：

我是跟候大隊長講。

候大隊長友宜：

這是賈議員提出來的，我想應該是給賈議員一個面子才對。

賈議員毅然：

沒有關係，只要辦得好，給誰面子都行。

林局長，一個禮拜之內，沒有問題吧！

林局長全：

最主要是希望能有確實的檢舉人。

賈議員毅然：

我這裡就有姓名、住址、電話，這兩天還有人陸續打電話跟我檢舉。我再做最後一個要求，希望你成立一個檢舉專線，公布一下，這樣你才能蒐集到線索。

林局長全：

財政局三科七五九一五六六六。

賈議員毅然：

我不希望再接到這些檢舉電話，因為我實在沒有辦法辦。

林局長全：

我要特別說明，這些檢舉人最好查出項目來，譬如違反廿九條部分，我們財政局可以直接會同警察局。如果不是，也沒有關係，譬如是和證管會有關的，我們也會通知證管會請他幫忙。

賈議員毅然：

等於是檢舉地下金融活動的一個專線。

林局長全：

維持台北市金融安定，我們有義務去注意這個問題。

璩議員美鳳：

是的，局長。尤其是大隊長，我常有許多小市民陳情問題向大隊長請教，你都非常盡力來協助。警察局的局長一定也有感覺，我們議員對大隊長有多所期待，賦予衆望，未來在金融詐騙的受害者，我相信這些無辜的受害者就等待公權力有機會替他們伸張。一個禮拜的時間好像感覺是滿急的，但是只要積極去辦，絕對不會太短。

請教財政局長，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四十六巷到五十巷底的水溝用地，這是屬於市政府財政局的用地，因為排水溝加蓋的問題，居民都非常關心，也陳情過好幾次，好不容易在八月八日社區居民和市長與民有約時，市長親口說這塊用地，財政局是不能賣的，而且也裁示地上物的違建要即刻拆除，市政府的做法，違建是拆了，但是財政局所屬的市有用地，卻出了大問題。八月八日市長才說不能賣，文件在這裡，待會兒給你過目一下，九月廿七日因為市長出國，財政局的官員就有內簽的文簽到副市長那邊，結果副市長竟然簽了可以賣。請問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轉變，你們的政策為何前後不一致？副市長可以違反市長的裁示，而財政局也可以公然和市長的決策相衝突，究竟原因在那裡？

林局長全：

據議員美鳳：我請李科長就這個個案來做詳細的說明，我的了解是崎零地調解委員會本來有個決議要賣，後來因為市長與民有約又有一個決定，因此局長就簽了一個簽呈給市長，讓市長來裁決，好像這兩個意見是互相矛盾的。

據議員美鳳：

科長，為什麼市長在八月八日的裁示是不能賣這個地，而九月廿七日財政局有一個內簽文到副市長那裡說把財政局所有的市地要賣給私人，會不會讓我們有圖利他人之嫌？

財政局五科李科長永成：

這個案子早在黃前市長時就已經裁示當地要加蓋水溝，將來地面上部分由財政局去辦理標租。有關水溝的加蓋由養工處去編列預算，而且也編列預算了。因為鄰地的所有權人叫做李文安，拿到我們工務局的合併證明書要來申購，因為這一塊市有土地面積已經超過一百廿八平方公尺，依照行政院的規定以及崎零地作業要點規定，他必須要先調整地形或是合建，如果這個程序不行的話，就要到建管處去調處。最後調處不成，再提大會去公決。

據議員美鳳：

我想了解的是為什麼八月八日市長的裁示，和後來財政局主動的內簽文，有這麼大的差距？

李科長永成：

因為市長裁示之前，他已經依照前面的程序，拿到工務局的合併證明書，而且也召開過崎零地的調整地形跟合建不成，然後向建管處去調處，最後經大會的公決，還是要讓他來分割，讓他來合併。表示說市長裁示之前，他已經把這個程序都做完了。但是我們有考量從前黃市長說這一部分要保留規劃公用，而且都發局也一直在爭取，這一塊土地要給當地居民規劃做公共使用。

據議員美鳳：

這個案子就變成在市長裁示時就有兩個問題在，他已經依照法定程序來申購，而且也符合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李科長永成：

市長為何還裁示這個地不能賣？

李科長永成：

因為在市長與民有約時，雙方一邊是主張要買，一邊是主張不賣，要做公用。

據議員美鳳：

你的意思是說要買這一塊地的市民，先前的程序他已經經過了，但是地方的民眾認為不應該賣，而是社區共同的使用用地。地是屬於市政府財政局管轄的，地到底要賣不賣，兩邊在抗衡，最後過去的歷史，一直到市長做重要的裁決說不能賣。你可能就有兩種邏輯推理，一個是市長的裁決違背了原先黃市長時代針對這一塊地所做的裁處。第二個是市長的裁決最後還是由財政局重新行文給副市長，還是把他給打翻了，這兩個都對市長的決定有非常大的衝突和矛盾。你是要講市長的裁處錯誤了嗎？

林局長全：

應該是這樣子講，因為他已經完成申購的手續，如果市長在與民有約時沒有講過那一句話，很可能就要賣給他了。但是市長講了這一句話，這是與民有約，還不是一個正式的公文，所以我們要重新跟市長確認，要打個簽呈給市長，讓他知道有這兩個情形，請他裁示。

據議員美鳳：

市長八月八日裁示不能夠賣，現在決策的結果是不能賣予私人才對。

林局長全：

與民有約不是一個正式的公文說是他簽了不賣，但是原來調查的結果是要賣他，等於財政局不知道要聽那一個的好，所以我要簽給他。

據議員美鳳：

所以現在有兩個很重要的做法，第一個我們一定要跟市長確認，八月八日重要的裁示，市有地不能賣予私人，要他確認行公文。第二個這一塊地最後經過市長確認不能賣時，要讓養工處趕快進行加蓋的工程。我想財政局第一個做法是非常重要的，可以給我們一個正式的承諾嗎？

李科長永成：

那是養工處所編的預算，因為當地居民一直不讓他施工，我聽他們講說預算已經繳庫。

據議員美鳳：

那是養工處的問題，等工務部門業務質詢時我再來請教。財政局的責任要先釐清，財政局管轄的市有用地，市長裁示不能賣，就不能出售。

林局長全：

這個問題是出在什麼地方，雖然市長與民有約時是講不賣，但是和原先所做的決議互相抵觸，我們只好另外簽給市長，可能當時市長出國，副市長決行是要賣，所以變成定案要賣，這件事就變得很麻煩。好在我們了解議會針對這個也有個附帶決議，因為土地處分本來是議會的權利，只是崎零地有透過法律授權我們

行政部門來做，有一個調解的程序要不要賣。議會不知是據議員還是那一位議員提到，就這個案子有爭議的部分要提到議會重新考量。財政局要不要賣完全按照市府的決定，市府決定一定要賣，將來也是要送市議會通過，這一點我可以保證，這個程序一定要做才會圓滿。

據議員美鳳：

所以有兩個原則現在一定要堅守，市長曾當面裁示這個地不能賣，後來正式的公文是副市長簽准要賣了，變成有矛盾。所以要嘛就是市長所說的不賣，就算是要賣，最後還要經過議會同意，議會不同意，絕對不能出售給私人。

林局長全：

因為是副市長做的決定，但是他是代表市長做最後的裁決是要賣，所以我們不敢說這部分一定不賣。但將來如果要賣時，即使法規會認為是合理的，我們還是會送到議會。

據議員美鳳：

議會是一個關卡，我們不同意之前，這個土地絕對不能夠出售給私人。

林局長全：

是，在程序上我們會這樣做。

龐議員建國：

局長，我和賈議員都在財建委員會，這個案子一定要送到議會來，如果到時候我們忘了，記得提醒我們一下，這個案子是據議員特別關心的一個案子。以目前的狀況，要市長再去否決陳副市長的批可，恐怕他也不好意思改過來，還好這個案子會送到市議會來，到時候我們會做把關的工作，也幫你們解個套好了。

據議員美鳳：

這件事只要確認沒有問題，市政府也不逃避責任，如果真的副市長批示的公文凌駕於市長說不賣的承諾之上的話，議會是最後一關，議會沒有同意之前，絕對不能賣。

林局長全：

這個我們可以做到。

費議員鴻泰：

請主計處長。我們繼續談一下，剛才是陳副市長闖的禍，繼續談陳副市長闖的另一個禍。

請問處長，在什麼狀況下可以使用第二預備金？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

根據預算法六十四條第一項有三個款，符合這三個款的規定，可以動支第二預備金。

費議員鴻泰：

在議會非常關心的一個議題，就是巨蛋辦理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的一個費用，你曉不曉得？

姚處長秋旺：

我大概曉得。

費議員鴻泰：

教育局原列的預算是多少？

姚處長秋旺：

一千五百萬元。

費議員鴻泰：

後來呢？

姚處長秋旺：

核定是七百五十萬元。

費議員鴻泰：

我告訴你，審計處的王處長說是不可以。我可以把錄音帶放給你聽，他說不可以，到時候你如何核銷？而且你也明明知道這是議會一直監督的一個重大議題。你在十一月十三日就移撥了一

審計處的處長來議會報告時，我曾經問過他有關這個案子，我說預算被議會由一千五百萬元刪成七百五十萬元，可不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你猜他的回答是什麼？

姚處長秋旺：

我不曉得。

費議員鴻泰：

你覺得可不可以？

姚處長秋旺：

這要依法律……

費議員鴻泰：

你的答案一定是可以，因為你已經給了。按照預算法六十四條的那一款？

姚處長秋旺：

他們是引用第二款的規定。

費議員鴻泰：

第二款是什麼？

姚處長秋旺：

第二款是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者。

費議員鴻泰：

你知道被議會刪掉的預算不能用第二預備金？

姚處長秋旺：

預算法並沒有這樣規定。

費議員鴻泰：

千六百廿五萬二千六百零六元給他們，你是存心要和議會打仗嗎？

姚處長秋旺：

我不了解，剛才問了承辦的科長，當時爲什麼會刪成七百五十萬元，有沒有什麼決議？他說沒有，就是刪成七百五十萬元，沒有任何附帶事項。

費議員鴻泰：

你有沒有尊重議會？貫徹議會刪掉的預算，不能用第二預備金的精神？你心裡有沒有議會？

姚處長秋旺：

法律層面是沒有問題。

費議員鴻泰：

爲什麼法律層面沒有問題？爲什麼王處長講的和你講的南轔北轍？他的學問比較不好？你的學問比較好？

姚處長秋旺：

跟議員補充說明一下，市政府爲了執行預算，另外訂一個各機關執行預算的要點。裡面第廿三點是：「如果預算經市議會審議刪除之計畫項目或經費，不得動支預備金」「刪除」，這裡並沒有全刪掉，留了七百五十萬元。

費議員鴻泰：

你又在玩文字遊戲，這是「刪減」，那是「刪除」。

姚處長秋旺：

現在的要點是這樣定的，是「刪除」計畫項目或經費。

費議員鴻泰：

這錢是你跟他要的？

我們刪了七百五十萬元，你又給他一千六百萬元，這是要五毛給一塊，是不是？

你講一句良心話，這個錢是教育局跟你要的，還是陳副市長跟你要的？你不會主動給錢，財政局好像一毛都沒有給，你不是討厭林局長吧？

姚處長秋旺：

怎麼會！

費議員鴻泰：

林逢慶局長給的也不多，爲什麼給教育局，你是特別喜歡吳英璋局長？

姚處長秋旺：

教育局是按照程序……

費議員鴻泰：

這個錢是誰跟你要的。

姚處長秋旺：

教育局。

費議員鴻泰：

請吳局長，很抱歉！我知道你在開會，因爲這個牽涉到第二預備金，也牽涉到你們的預算。

你知道在今年十一月十三日主計處已經核定給你們一千六百廿五萬元做爲興建大型體育館（巨蛋）辦理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知道。

費議員鴻泰：

這錢是你跟他要的？

吳局長英璋：

是。

費議員鴻泰：

你知不知道你們原來編列的預算是多少錢？

吳局長英璋：

一千五百萬元。

費議員鴻泰：

最後被刪掉多少錢？

吳局長英璋：

七百五十萬元。

費議員鴻泰：

你們現在跟劉培森建築師議價是多少錢？

吳局長英璋：

你是指工作評析？是二千四百七十五萬元。

費議員鴻泰：

如果當初我們不刪減預算的話，一千五百萬元還是不夠，那當初為什麼只編一千五百萬元？

吳局長英璋：

那是因為部裡有補助我們一千五百萬元的額度。

費議員鴻泰：

部裡補助的錢在那裡？有沒有答應？

吳局長英璋：

已經撥了。

費議員鴻泰：

請會計主任。

主任，我今天早上跟你通了電話，麻煩你據實以答，教育部補助的錢來了沒有？

教育局會計室張主任晃銘：

原來我們做評估時，之前有一千五百萬元，可是現在剩下一千一百萬元。

費議員鴻泰：

你今天早上不是告訴我錢還沒有來嗎？

張主任晃銘：

那是原來大型運動場的補助款。

費議員鴻泰：

我今天早上打電話問你，還唸給你聽，我說補助你們一千六百萬元，教育局有七百五十萬元，加起來是二千三百萬元。我說要用多少錢，你說還不知道，大概要二千五百萬元，我說還差的一百多萬元在那裡，你說錢還沒有來，你有沒有講過這種話？

張主任晃銘：

跟費議員再補充報告，第二次申請的款還沒有下來。

費議員鴻泰：

你在電話裡為什麼不跟我講清楚呢？

張主任晃銘：

抱歉。

費議員鴻泰：

部裡補助你們一千五百萬元對不對？一千五百萬元再加上七百五十萬元，為什麼你們還要動用第二預備金一千六百多萬元呢？你們不要跟我胡說八道，我在電話裡問你，你講的是這一套，我把你叫來質詢，你講的又是另外一套，你要騙我是不是？

張主任晃銘：

我沒有這個意思。

費議員鴻泰：

太惡劣了，我最討厭人家表面講的是一套，實質上做的又是

另外一套。

我今天早上有沒有打電話問過你？

張主任冕銘：

問的時候是講巨蛋的申請補助款還沒有下來，沒有錯。

費議員鴻泰：

我還唸這個給你聽，動用第二預備金，你說整個案子在唐科長那裡，你還搞不清楚。我還特別仔細問過你，差的一百多萬元在那裡，你說教育部錢還沒有給你。

張主任冕銘：

那可能有誤會，我再重新報告一下。原來我們希望有三五千萬元的經費，二千五百萬元做為巨蛋顧問公司的技術……

費議員鴻泰：

你沒有在電話裡跟我講這個話。我在電話裡非常客氣，還讓你講了半天，你請回。

局長，你知不知道議會裡通常說刪掉的預算，不能動用第二預備金？了不了解？

吳局長英璋：

刪除的這個部分我是了解，因為這裡是有整個工作的增加，所以是根據第二款……

費議員鴻泰：

你們工作增加和你們原列的工作項目有增加嗎？局長，講話要持平。我們了解，你心裡也很清楚，今天在這裡怪你們兩位首長其實也沒有太多的道理。我一開始就講，另一個闖禍的人。我們議會都組成了一個專案調查小組，我是其中一員，到時候我會把你們所有的資料調查得清清楚楚，麻煩兩位首長在這裡講話不要扭曲一些事實。今天我沒有資料，總有一天我要統統把你們的

資料拿出來看。

請問你們現在的項目，跟你們原來送來一千五百萬元預算的項目有變更嗎？變更的有那些？我來回憶一下姚處長講用的是第二款，看看符不符合。我是覺得第二預備金浮濫到這種程度，實在讓我們很痛心。市長要用錢，小事情我就不去談了，我只談這件事，副市長要，你就馬上給。你要替老百姓想一想，要把我們的錢守好。議會刪掉的錢，你們就硬幹，我真的是佩服你們。

麻煩你說說看，增加了什麼業務？預算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款：「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兩位參謀不准提供資料給他，你自己應該知道為什麼會差一千萬元？

吳局長英璋：

這個項目總共是三千五百萬元，原先在環境影響評估方面，我們計估七百五十萬元來做是夠的。但請中華環境影響評估協會進行整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時，他們認為沒有一千萬元做不到，因此在環境影響評估方面由原先的七百五十萬元增加到一千萬元。

費議員鴻泰：

我現在不跟你談錢，我是說在今年六月卅日審查預算之前，你們訂定的工作項目是什麼？現在你們私下已經同意要給劉培森了，工作項目兩相比照到底差在那裡？隔了半年，增加了什麼項目？今天講的話統統都有錄音的，下次專案小組調查時，我就會對照，看你們有沒有亂講。

你只要簡單扼要的告訴我，半年前和現在增加了什麼工作項目？

吳局長英璋：

原先在大的項目上，一個是環境影響評估，一個是工作規劃

評析。

費議員鴻泰：

工作規劃評析什麼？當初送來的預算也是環境影響評估和工作規劃評估，字眼是一樣的。裡面到底增加什麼項目？

姚處長不知道？你也不知道。只有一個人知道，那個人我今天不敢請他來，我請他來，他也不會來，那個人就是陳副市長。

說實在的，我怪你們兩位也是於心不忍，應該是冤有頭債有主。我跟他也沒有冤也沒有仇，但是我們要替市民看緊荷包。這是我競選時最重要，甚至是唯一的承諾。

請問這個錢現在花了沒有？

吳局長英璋：

沒有。

費議員鴻泰：

在短期之內，你預不預備把這個錢花掉？

吳局長英璋：

有關評析規劃的決標還沒有被批准。

費議員鴻泰：

那個案子是在局裡還是在市長那裡？

吳局長英璋：

應該在市長那裡。

費議員鴻泰：

我建議你，就算市長批了，你們也不要輕易亂花那個錢。因為到時候我們對市長無輒，對陳副市長可能也沒輒，但是對你們可能就有輒。不要到時候你們兩位做冤死鬼，他們不負什麼責，你們兩個來負責。

姚處長，你們根本就不符合第二款，你可不可以說出增加什

麼項目？你說法令合，合在那裡？

姚處長秋旺：

到底業務量有沒有增加，我們要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

費議員鴻泰：

那我們要你主計處幹什麼？要你們完全做市府的應聲蟲，市長要幹嘛就幹嘛。主計、人事、警察、政風是直屬中央的系統，有點格嘛！市長要什麼，你就給什麼，什麼叫做尊重？要你們主計處幹什麼，我看乾脆把主計處撤銷掉，市府怎麼編，你們就全盤接受算了。你講這是什麼話嘛！你們四位科長都在，可以馬上告訴你。

姚處長秋旺：

教育局簽出來的簽呈是註明符合預算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我們不能去懷疑他，因為這是業務上的判定。

費議員鴻泰：

台北市的市長有這樣的主計處長，我真的要給你鞠一個躬。如果說你講出這樣子的話，什麼人都可以當主計處長。只要看到中文字，只要對各個局處有禮貌，什麼人都可以當主計處長，我也可以幹。我現在問你符合那一條，而且這個資料早就跟你們要了，你們也知道可能我會問什麼，你們自己都不用功。

姚處長秋旺：

這是相當細的問題，在單位預算書裡也只是這樣編的，單位是「次數」，數量是「一」，說明是「巨蛋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

費議員鴻泰：

我知道這是教育局給你的資料，你資料不要給吳局長看。

吳局長，增加了什麼項目？

吳局長英璋：

這個案子原來訂得時間比較早……

費議員鴻泰：

你們做一件事情和時間有沒有什麼關係？一件事可以兩天做完，但也可以把它拆成廿天。

吳局長英璋：

我們編這個預算時，和後來由新工處和服務公司在討論評析項目時，他們發現是有一些要增加進來。

費議員鴻泰：

增加了什麼東西，請具體講一下。原先有的和現在比較，增加了什麼東西？

吳局長英璋：

原先編列的是巨蛋體育館機能分析，第二個是建築設計基本規範的研擬，還有成本分析規劃，擬定的地質鑽探計畫，基地週邊土地現況。

費議員鴻泰：

吳局長，那些所有的金額，你們有細項出來嗎？最後就是二千五百萬元，你們標的是二千四百七十五萬元。天下人盡知，我發覺只有你們不知道。二千五百萬元不是今天才知道的，而是一年前我們就知道了，我不知道我們的政務官替市民守緊什麼荷包？

龐議員建國：

剛才費議員講的一句話，你可能聽得不是那麼清楚，我要再重覆一遍。費議員提到這個經費後來會動用第二預備金，以他的了解，可能跟兩位沒有直接的關係，大概是陳副市長的意思。但是依法論法來看，首先在教育局的部分有沒有據理力爭，告訴陳

副市長這樣的追加預算恐怕會在議會引起爭議。主計處姚處長也要盡到責任，不是說人家簽過來的公文，屬於人家業務範圍的不便過問，那要主計處就沒有意義了，主計處本來就是對送過來的東西有沒有提供應該要說明的資料，這個資料從預算法的角度來看是不是符合，你本來做的就是把關的工作。但我們也曉得兩位多多少少要配合陳副市長的意思。這在責任的擔當上，我是認為稍稍欠一點風骨，但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倒也不願意太怪罪你們。不過剛才費議員講的，對陳市長是沒輒，對陳副市長也無輒，不是講責任的責，而是拿你有沒有辦法的輒。意思就是說從過去的互動經驗中，我們這些議員拿陳市長是沒辦法的，他老兄不理你就是不理你。陳副市長有時候態度是非常兇悍的，對市議員不高興時就說議員有的是敗類。但是貴局、處的預算恐怕還是要經過市議會，議員同仁在對兩位的做法上有不滿時，恐怕就會影響兩個單位的預算和工作的推行，所以還是要慎重。

費議員鴻泰：

兩位首長，我剛才講的話重了一點，但絕對不是衝著你們來，我也知道你們很辛苦，背後有一個藏鏡人。但是我也拜託姚處長，根據你們的內規，對刪減的預算不得動用第二預備金部分，不要玩文字遊戲，這個是刪減，那個是刪除，玩起來很無聊。要玩也很簡單，上次我們沒有注意到，以後有經驗的話，在刪完預算後馬上加一個但書：「不得動用第二預備金」。你是在教我們玩一些文字遊戲，沒有意思啦！人做事要光明磊落一點，謝謝局長和處長。

下面也是有一點代罪羔羊的味道，請建設局林局長。

**林局長逢慶：**

是木柵觀光茶園的茶農。

**龐議員建國：**

對，號稱是李總統的好朋友，十大傑出農民張寅。你知道他和陳市長有什麼過節嗎？

**林局長逢慶：**

這個我不知道。

**龐議員建國：**

去年二月七日張寅先生和工務局與民有約時，要求市府不要去拆他的五層樓，所謂的涼亭，李總統曾去喝過好幾次茶，陳市長當上市長之後，也陪李總統去喝過幾次茶。張寅先生認為總統、市長來喝過茶，當然是就地合法才對，沒有想到工務局說要拆，他就先找工務局，工務局不敢做主，說市長要拆，於是二月九日張先生就去找市長陳情，市長大義凜然的跟他說依法行事，該拆的就要拆，不要壞了李總統的名聲。二月十一日以後就真的去拆掉了。

當時對於這個做法各方有不同的意見，最大的意見是木柵觀

光茶園有那麼多違法的茶藝館、涼亭、土雞城，為什麼光拆張寅的。市長的意思是要立威，把張寅的拆掉了，下一步再來整頓其它的土雞城和茶藝館。

局長，這些土雞城和茶藝館有那些可能會牽涉到與你的職掌有關的？

**林局長逢慶：**

木柵觀光茶園確實有很多違規的違建，我所知道的至少有六件是比較具規模的。過去因為沒有水土保持法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經過我們的查察以後，除了以山坡地保育條例處分以外，

當時的建築物我們只能移給建管處來處理。有時候我們也還會去複查，也會簽會建管處。因為過去對違建拆除的政策，有分期、分類的情形，我不是很清楚。

有關我們的部分，我也說明一下。當初為什麼這個違建比較引起市長的注意，除了龐議員講的與民有約外，說實在的這個違建不知道怎麼辦才好，他是想要把這個捐給市政府，也簽會了我們，我們表達意見是，不是合法的建築物，市府來接不是很恰當。

**龐議員建國：**

但認定它是違建，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建設局的職掌來講，他有違反山坡地保育和水土保持的可能。我看張先生的涼亭也應該拆，因為拆了它之後，他似乎還不太守規矩，所以在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你們再次巡視，查到他又在整地，整地也超出了範圍，這裡都有紀錄。在你們警告罰款之後，他就沒有再動工。現在他是經過改善，暫時符合你們的條件，所以把他列管追蹤。這些都做得很好，我也贊成。不過可惜，好像有點爲德不卒的樣子。

在十月廿六日本會有一位議員同仁對木柵觀光茶園，也就是貓空一帶，一到放假就塞車，滿山的茶園和土雞城，遊客趨之若驚，還要勞動交通局，想辦法來疏導交通。問題是滿山的茶園和土雞城可能都有你提到的問題，除了列管的六件外，其他還有違背水土保持法的嫌疑在。八十五年十一月卅日陳市長到木柵指南里一帶巡視，也有本會兩位議員陪同，這件事你曉不曉得？

**林局長逢慶：**

我没有去。

**龐議員建國：**

大概壞就壞在你沒有去。陳市長首先要用六千萬元來進行這個地方的供水改善，這個我們贊成。因為住在那裡的里民沒有自來水用，的確不方便，而且也有善心人士捐地設立加壓站，這是好事，我覺得那裡的民衆也應該享有一般市民可以享有的權利，這一點我給市長打八十分。但下面這一項，就給他打零分。因為針對觀光茶園持續開放所衍生的違建問題，阿扁也強調，未來對觀光茶園的發展仍然鼓勵與支持，不會當做違建拆除。局長，怎麼辦？

林局長逢慶：

我想他指的是過去的舊違建。

龐議員建國：

張寅先生的也是舊違建？

林局長逢慶：

過去的違建，建設局沒有職權去拆除，但假如在適用了水土保持法以後，也就是八十四年十二月八日以後，不只是木柵這個地方，我想全台北市所有的山坡地還是會依照水土保持法來處分。

龐議員建國：

對！就是這一點。根據水土保持法，應該要拆的還是要拆。只要真的有破壞水土保持，山坡地保育的，比較重大的案件，包括過去的舊案，恐怕都要慎重處理，不是說所有過去的舊案都不管。雖然它是舊的，或是水土保持法適用之前已經存在的，但如果牽涉到山坡地保育，換句話說牽涉到公共安全的，市長也表示的很清楚，舊違建也許可以列入分期、分類管制原則，但是牽涉到公共安全呢？

林局長逢慶：

假如有擴建，或是周圍的設施有整地，破壞水土的話，我們一定會以水土保持法處理，到現在沒有例外。但是根據農委會的解釋，以台北市來講，十二月八日以後才正式公布它適用的範圍和面積，在此之前所發生違反水土保持法的，我們要處理也依法無據，只能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龐議員建國：

我的意思是如果市長所指的這一些所謂他不拆的違建，仍然牽涉到水土保持問題的，或者適用舊的山坡地保育條例的案例，你們怎麼處理？

林局長逢慶：

我們還是依法來做。但市長講的是不是舊的，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列管的；我們移給建管處的這一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龐議員建國：

這一部分等到工務部門質詢時，我們再來請教他們。但是當天市長沒有帶你去，實在是一個大的錯誤。我相信以你學術的良心，過去辦理業務的態度，可能會給市長一個適當的建議，話不要講得太快，不要講得太滿。這個話一講出去，貓空所有土雞城、茶園的業者一片熱烈的歡呼，下一次你要去拆人家的違建，就等著瞧吧！市長已經答應說不拆了。不拆恐怕都會有很多暗示性的結果，馬上就有人開始動作。因為市長講了這個話，恐怕當地很多的業者最近會不會又開始有一些不規矩的動作出現，恐怕要拜託你督導所屬好好去看一看，雖然你們的人手不足，但據我所知，已經有些業者蠢蠢欲動，覺得陳市長給他們吃了一顆定心丸。既有的不會拆，再往外多一點恐怕也沒有關係。局長對於這一種可能的情形要如何處理？

林局長逢慶：

觀光茶園過去是在輔導農業的一個立場上興起的，對市民來講也有他的需要，後來所產生的交通問題，我們也是絞盡腦汁。

除非我們按照都市計畫等來給他做一個良好的規劃，我個人的立場，還是要按照現在的法規來處理。我還是要強調一下，市長所指的可能是過去列管的，對這一部分他或許有這樣的政策。

龐議員建國：

沒有關係，這不能怪你，因為是市長講的，他講的也不是很清楚，也正是因為講的不清楚，所以報紙一登出來後，給人家的印象是市長準備在大力發展觀光茶園，當然業者就蠢蠢欲動，這是很自然的現象。

林局長逢慶：

不過這個地方土地面積總是有 limited，不可能增加很大的規模。

龐議員建國：

但是只要有增加就是不對的。

林局長逢慶：

增加是要適當的利用，這個地方是不是要把它劃歸為一個比較特殊的觀光地區，但不是全面性的開放。

龐議員建國：

你們可以和發展局去研究，我沒有什麼意見。我只是告訴你因為市長講了這個話，報紙一登，好像讓人家覺得台北市木柵貓空地區的觀光茶園又要一片繁榮，有更多的相關設施要出現了。

這個錯誤的印象，如果不及時更正，或建設局沒有採取一個積極的行動，恐怕會讓這個錯誤印象氾濫下去，到時候又出現新的問題，才要來處理，就像剛才講的地下外匯公司，不早一點把相關的問題適當的處理，等到爆發的時候後患無窮，處理起來更麻煩。所以提醒你要先注意一下這個問題。

林局長逢慶：

謝謝。

璩議員美鳳：

台北市是一個盆地，四週都是山區，如果山區的水土保持做得不澈底，台北市就變成一個泥沙沼澤地。賀伯颶風就有非常多的泥沙從山上沖刷到市區，甚至連水溝都填滿淤積回堵氾濫於市區。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泥沙回堵，最重要的是台北市四週山區水土保持的工作做得非常疏漏、不澈底。為什麼會針對這個議題跟你請教，主要重點是水土保持地區或是山區，有許多是濫墾或浮濫開發做營業使用。

你剛才說在水土保持法定實施之前，台北市所用的只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對不對？

林局長逢慶：

是的，在去年十二月八日之前。

璩議員美鳳：

針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從去年通過水土保持之後，台北市的山坡地有濫墾，或是違反水土保持的，你們查緝了多少？有多少的實效？

林局長逢慶：

是說水土保持法是不是？

璩議員美鳳：

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來做取締查緝的，到現在有多少實際績效？

林局長逢慶：

總數我這裡沒有，但以八十四年度來講，有二百十六件。

璩議員美鳳：

八十五年度到現在為止呢？

林局長逢慶：

八十五年度有一部分是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一部分是用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法是比較重的，有一百五十四件。

璩議員美鳳：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呢？

林局長逢慶：

因為八十五年度開始，我們覺得應該採取比較嚴格的水土保持法，因此八十五年度山保條例只有廿三件，我們把比重移到水土保持法了。

璩議員美鳳：

為什麼我們要請教你這個數字，因為我們發現現在的人非常注重休閒，因此茶園如雨後春筍般的增加。在北部的陽明山、北投山區以及南部的貓空、木柵附近山區，茶園增加的速度非常的快。同時也發現有很多家橫著出來建構他們自己營業的範圍，更深入了解才知道，可能原先他們擁有的是私有的，或者是只能容許的農舍，但是現在他們卻擴建，或是違法建築來做營業，以致於影響這裡的水土保持。你應該知道水土保持不當的嚴重後果吧？

林局長逢慶：

我非常清楚。

璩議員美鳳：

那你們主要的查緝處理方式是立刻拆除了？

林局長逢慶：

我剛才跟議員報告過，假如能用水土保持法，而不用建築管理辦法的話，我們一定會盡我們的責任。過去因為我們沒有拆除

的經費以及人員，但有了水土保持法實施以後，在議會的支持下，我們也編了預算，用一種外包按件計酬的方式積極進行。所有列管的案件，我們一定是百分之百執行。

璩議員美鳳：

因為台北市是一個特殊的盆地城市，在多少時間內你有把握可以將台北市周邊的山區，有關所有違反水土保持的營業和建築清除掉？

林局長逢慶：

我剛才報告過，過去的山保條例遺留下來許多的違規建築，雖然我們已比台灣省好很多，從賀伯颱風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沒有重大的災害，泥土冲刷是有，但只有少數幾個地方。但是這一部分的違建依法來講要由建管處來處理。也就是說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適用期間，建設局沒有權力來拆除。從去年我上任以後，雖然我們沒有權力拆除，但是我把所有山坡地、郊區的所有違建都清出來，也在市政會議報告，由研考會來列管，在這種狀況下，建管單位會做妥善的處理。

璩議員美鳳：

你剛才說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你已經把它清出來了，現在只待進行拆除。違反水土保持方面條例的，一共有多少？

林局長逢慶：

案件有多少我現在記不清楚，但自八十四年初以後的案件，建管處非常積極在處理，至少有一段時間我還在很注意時，他已經處理了一半。

璩議員美鳳：

針對你清出來的違規案件，他們已經很快速的處理掉一半了。你列清冊是什麼時候？

**林局長逢慶：**

大概是十二月向市政會議提出來的。

**璩議員美鳳：**

到現在也有一年的時間了，你不覺得八十五年應該重清一次嗎？

**林局長逢慶：**

因為施行水土保持法，我們建設局本身就可以參與。

**璩議員美鳳：**

對，現在建設局已經有執行的權力了，更應該重新澈查，然後直接進行公權力的懲處拆除。

**林局長逢慶：**

但是舊的案件，當時尚未實施水土保持法，所以無法以水土

保持法處理。

**璩議員美鳳：**

舊的案件還是必須由建管單位來做，新的案子才是建設單位來做。這樣不是有一個公權力的落差了嗎？緩衝期間有一些舊的案件還在違規營業當中，而新的案件建設局是執行單位，所以可以先拆，不是會造成不公平？

**林局長逢慶：**

八十四年以後的違建應該都有拆，八十三年度以前的由建管處分期去處理。

**璩議員美鳳：**

現在有兩個部分有漏洞，第一個是引用舊的方式，也就是執行權力還不是建設局的案子，拆除單位還未拆的部分。第二個是新的違反水土保持法的部分，我們還來不及拆的。這兩個漏洞何時可以處理掉？

**林局長逢慶：**

違反水土保持法的部分，我們已經全部發包了，因為我們要等預算通過以後才能辦理發包，而且要非常謹慎，因為所有的錢要違規的人來付，以致於拖了一點時間。

**璩議員美鳳：**

我知道你的辛苦，但是我要知道你要多少時間將台北市所有違反水土保持法的全部清除掉？

**林局長逢慶：**

因違反水土保持法部分，我們已經排上要拆除的案件，我們一定會在一定時間內拆完。

**璩議員美鳳：**

大概多久時間。

**林局長逢慶：**

我們科長說大概半年。

**璩議員美鳳：**

半年的時間，在建設局主管的範圍內可以全部拆除，包括新的部分？

**林局長逢慶：**

適用水土保持法的部分。

**璩議員美鳳：**

舊的部分你們無法負責？

**林局長逢慶：**

八十四年這一年裡面的我已經把它清出來，也由研考會列管，據我的了解，建管處也是很積極的處理。

**璩議員美鳳：**

也請建設局積極提醒配合建管單位，針對八四年的舊案，

應該要拆除的部分，要配合處理。八十五年新的案子，建設局要在半年內拆除，兩個案子都盡全力在半年之內全數拆除好不好？讓台北市能免於受到水土保持的違規和違法部分的污染。

賈議員毅然：

局長請回，請自來水事業處處長。

處長，在暑假中接獲廠商反映，說在不銹鋼管招標的過程中，對於台商的審核過程和對外商的審核過程是雙重標準。我們把投標須知拿出來看，的確是有雙重標準，在經過政風處的調查，也確認了這個事情。對於外商，只要有合格證明就可以，對於台商，要求他送到學術性的檢驗機關，然後要有檢驗報告才認可。這在八十二年時就有這樣的規範，八十二年以前日商還必須提供一些數據，八十二年以後連數據都不必了，只要「合格」兩個字就可以了。政風處的報告出來也認為這的確是不合理，這就是一個不公平的綁標現象，不知道目前處理的態度如何，要怎麼來處理？你先告訴我這是否值得商榷和改進，再告訴我將來要怎麼處理。

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文淵：

事實上我們並沒有不一樣的標準，因為當時在台灣沒有廠商願意製造整套不銹鋼的零件，原因是我們的市場小，投資額非常大。所以開始在引進時，這是在我上任之前的事情，所以並沒有不一樣的標準，只是國外有當地的檢驗機構檢驗合格證明。

我們大概分為三個部分，第一個要把他的規範型錄送給我們審查合格以後，我們就接受他來投標。在製造過程中，因為在國外，我們無法派員出去，只授權當地的主管機關。在國內製造過程中，我們派員會同抽取材料檢驗。至於驗收以後，我們送驗的標準都是一樣的。

基本上我們認為國外的產品已經經過非常有公信力的單位檢驗合格，我們再去重新驗一次是沒有意義。我們對國內廠商和國外廠商並沒有不一樣的標準。

賈議員毅然：

依政風處的報告，國外的廠商不需要送檢驗報告數據，國內廠商在任何時候都要送數據。從八十二年到八十五年之間，為什麼對國外廠商的產品根本不看數據就讓他過了？

林處長文淵：

因為他去檢驗，根據規範只寫合格或不合格，並沒有寬容度的問題。

賈議員毅然：

為什麼八十二年以前就有數據？在驗收時我們有一定的規格，對材質有一定數據、標準等，只看一個合格證明，怎麼知道符合我們的規定？

林處長文淵：

檢驗完後數據是不是合格，上面會標示出來。

賈議員毅然：

他的標準是什麼呢？不是水處的標準哦！他用的標準是這次招標須知上的標準嗎？

林處長文淵：

是一樣。

賈議員毅然：

到現在沒有提出一個標準數據來，你怎麼知道是一樣？你看他的數據嗎？

林處長文淵：

如果是日本的話，就是根據 TWWA 這個規範。

**賈議員毅然：**

日本的數據跟我們的規範是不是一樣？

**林處長文淵：**

一樣。

**賈議員毅然：**

不一樣！即使一樣，為什麼國內不再重新檢查一遍？

**林處長文淵：**

在驗收時我們是要檢查。

**賈議員毅然：**

你爲什麼上頭不寫就是日本的這個標準呢？這部分我不和你在這裡吵。我問你，日本的貨物不需要數據？只要合格兩個字，台商則要數據，你認爲合不合理？這兩份報告是不是一樣的東西。

**林處長文淵：**

我想自來水處只是要爲用戶買到一個很合理、很好的東西，我們並沒有要不一樣標準的任何用意。

**賈議員毅然：**

爲什麼日本廠商檢查完了，你連報告書都不看，就說他合格？

**林處長文淵：**

因爲他已有當地的……

**賈議員毅然：**

當地的合格標準是什麼？有什麼數據。爲什麼八十二年以前有數據，八十二年到八十五年就沒有數據。政風處最近也有調查，認爲這樣會造成廠商覺得不公平的情況，所以要求你改善。你認爲你要不要改善？

**林處長文淵：**

我把他改爲一樣是沒有問題。

**賈議員毅然：**

對於過去不公平的情況，你認爲有沒有違失的責任？

**林處長文淵：**

我是覺得應該沒有。

**賈議員毅然：**

沒有違失，你爲什麼要改善？

**林處長文淵：**

我想整個原意並沒有任何不一樣的標準，今天賈議員提出應該要提出詳細的數據，我們認爲合理……

**賈議員毅然：**

你根本不看數據就說他是合理，這是不對的事情，你怎麼知道他合格呢？

**林處長文淵：**

因爲他們有他們的檢驗標準。

**賈議員毅然：**

他們的檢驗標準不是我們的檢驗標準，那個單位買東西是只要外國廠商的檢驗標準就可以過。

**林處長文淵：**

他們已經送來給我們看過，根據TWWA的標準，所以這個標準我們不用再測。

**賈議員毅然：**

這個不用再講，他的標準和我們的標準不一樣。

另外請主計處長。

請問你，我們在採購時，你知道要進口證明這件事？

姚處長秋旺：

我不知道。

賈議員毅然：

不知道就算了，請政風處副處長。

一般採購有沒有要求進口證明？

政風處溫副處長新琳：

要看投標須知上怎麼規定的。

賈議員毅然：

如果沒有列出有進口證明，會發生什麼問題？

溫副處長新琳：

可能會發生偽造或變造的……

賈議員毅然：

逃稅、偽造、變造、水貨，不是原廠出來的，是不是這些問題？

溫副處長新琳：

有可能。

賈議員毅然：

處長，為什麼自來水處不需要進口證明？

林處長文淵：

從前所訂的投標須知裡面就沒有規定。

賈議員毅然：

為什麼不加進去？而且在八十二年、八十三年時是以日本的

型錄得到這個標，最後是以台灣製的貨物來交貨，其實就是偽造的貨。為什麼我們知道這個案子後，還不要求進口證明？

林處長文淵：

你所說的是在八十二年以前，那是鞍帶分水栓，當時並沒有

規定要日本貨或是本國貨。

賈議員毅然：

你是用什麼型錄去招標的，招標後就要按照型錄送來。

林處長文淵：

當時只根據這種規範製造，然後通過我們的檢驗就可以，八十二年以前和八十三年以後的招標規定是不一樣的。從我上任以後，我認為把一個整套的東西分成很多項目來標不太好。

賈議員毅然：

現在不是講分開招標的問題，我是問為什麼進口貨不要進口證明？用進口的型錄去得標的，最後交的是台灣貨，為什麼可以這樣做？

林處長文淵：

我們那個型錄並沒有規範是日本貨或是任何貨？

賈議員毅然：

你的型錄上是有品牌的，好像日立也是有品牌的，難道大洋在台灣有設廠嗎？

林處長文淵：

如果他的製造是完全一樣的，並且通過檢驗的話，我們就接

受。

賈議員毅然：

在這種情況發生之後，未來要不要進口證明？

林處長文淵：

下一次招標我可以把它加進去。

賈議員毅然：

副處長，有關剛才公開招標，兩個不同程序的問題，如果牽涉到公平交易法的問題，處裡要怎麼辦？

**溫副處長新琳：**

違反公平交易法的主管機關是公平交易委員會，可能我們無法判定，要由公文會來認定。

**賈議員毅然：**

現在我要求一個禮拜內將調查報告送公文會可不可以？

**溫副處長新琳：**

目前我們查的應該是沒有……

**賈議員毅然：**

你不是說你們不能認定嗎？我要你送公文會，你又說不行。

**溫副處長新琳：**

好，我們就送公文會。

**龐議員建國：**

我想賈議員的意思很清楚，今天在招標的過程裡不宜因為你訂定的規範不適切，出現了對待國貨和外國貨有不一樣的標準。也許在實質上處長站在你的權責範圍，站在專家的立場上認為差別不大，可是在一般人的眼光裡，任何的招標過程，無論對任何

**主席：**

一個貨品，都應該用相同的形式標準，這是一個處理問題觀感上的問題，這時候你不能以所謂的專家，我懂，你們不懂的態度來處理問題，這就會造成議員在問政上很大的困擾，否則所有專家的問題叫專家去處理就好。也許專業的東西我們不是很懂，但是在形式的公平面上，我想我們可以做這個要求。剛才賈議員也提到，包括政風室本身所做的調查也認為，這一件事情在形式上有他不夠公平的地方。因此在過去的處理案件上，一方面請公文會的人來處理。另外至少往後的招標處理須知，讓人家一看就知道，無論任何一個貨品在處理的程序上、形式上都是一致的。這樣子就不會讓人家覺得你的招標須知透露出一種有綁標的聯想。這是我們質詢所希望突顯的意義，希望處長能做一個適當的回應。

謝謝，今天第十一組的質詢就到這裡，謝謝市府所有的官員來本會接受財政建設部門的質詢，也謝謝教育局、市刑大、政風處。

——散會——